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對(i)當中涉及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無法表示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的企業管治報告；(ii)與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及(iii)有關Vector Vision集團的溢利保證澄清提供進一步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及管理層立場以及評估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

1. 就主題公園資產減值評估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COVID-19大流行，主題公園的施工進度大幅延誤而主題公園仍在施工中。本公司無法從項目擁有人獲悉主題公園的可行完工日期。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使用收入法（其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有關主題公園業務的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主題公園資產」）之價值的可收回金額。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會假設主題公園已恢復正常施工，且將能夠預見完工日期。根據有關假設及減值評估結果，董事確定無須就主題公園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主題公園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然而，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使彼等信納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基準及應用特定假設的相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取決於主題公園落成的現金流量時間。因此，由於無法確定主題公園的完工日期，核數師未能評估主題公園資產的價值。

鑒於主題公園的最新施工進度，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仍無法證明其預期完工日期。為盡快移除審核保留意見並履行復工指引，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出售主題公園資產，且目前正就出售主題公園資產的可能性與潛在戰略投資者進行磋商。

2.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的代理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有關申索文件的訴訟（「訴訟」）尚未與原告達成和解。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憑證，證明本公司能從法律角度對該等指控成功抗辯；倘未能成功抗辯，請量化該等指控產生的相關財務影響。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與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委聘調解人進行調解，以就訴訟達成和解。於本公佈日期，仍正就和解透過調解程序與原告進行磋商。

董事亦正採取額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加快收回應收款項流程及通過縮減成本及資本開支以收緊運營現金流出。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看法，特別是管理層或本集團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的立場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行動計劃的目前進度，以回應審核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實施行動計劃所載的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經考慮審核保留意見，其顯示存在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上述建議行動的實際成果。假設本公司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將能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為免生疑，根據適用香港審計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審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進行的評估須考慮當時的狀況和情況，且僅能在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核數師目前無法確定純粹根據本公司的上述行動計劃是否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有關與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詳情

本集團每年評估與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第9段，實體應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該實體應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誠如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是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按年度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與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進行減值測試分析及評估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估值師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的使用價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娛樂分部及體育分部分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86.9百萬元及港幣37.6百萬元。本公司亦就娛樂分部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61百萬元。確認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為：

(a) 體育分部

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許多體育賽事於二零二零年全面停辦及於二零二一年受到限制，體育賽事廣播的特許權業務受到負面影響。這令體育分部的收入減少，並導致確認體育分部減值虧損。

(b) 娛樂分部

正如體育分部，COVID-19大流行爆發後，由於電影、演出及現場電子競技的入座率降低，娛樂分部(包括例如娛樂內容授權等業務)受到不利影響。這令娛樂分部的收入減少，並導致確認娛樂分部減值虧損。

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估值中主要假設之變動的原因概述如下：

主要輸入

數據／主要假設	使用價值	變動的原因
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0至28% (二零一九年：13至83%)	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下跌。 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的估計毛利率已參考二零二零年達致的實際毛利率。由於二零二零年體育分部及娛樂分部的毛利低於之前的估計，故使用價值的毛利率亦下降。
平均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0至3% (二零一九年：2至12%)	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增長率較二零一九年下跌。這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導致經濟大幅放緩。
長期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3% (二零一九年：2至3%)	並無變動。
貼現率	二零二零年：15至23% (二零一九年：19至45%)	因股權成本而變動。經參考彭博兩年的相同可資比公司的股權成本。

有關VECTOR VISION集團的溢利保證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中出現無意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第113頁所披露有關「衍生金融資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第二段的內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標示)：

「Vector Vision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未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將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ctor Vision集團的實際溢利達致溢利保證，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485,000元及港幣零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4,485,000元。」

以上額外資料概不影響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繼續暫停交易

鑒於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中發佈的無法表示意見，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